

河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

校学位字〔2019〕5号

为提高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位论文评审工作，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1980）、《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198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以及《河北大学学位条例实施细则》（2002）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是培养人才，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的最高层次，是高校办学水平和社会竞争力的直接体现。

第二条 学位论文是学位申请人科研能力和培养质量的集中体现，也是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学位论文评审是对学位论文质量和学术水平进行客观公正评价的主要手段，是对学位申请人的实际学术水平是否符合学位授予要求所进行的综合、全面、系统的考查，是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章 评审办法

第四条 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实施。

第五条 对通过预答辩的学位论文，全部进行匿名评审。每篇博士学位论文送 5 名非同一单位的校外专家评审；每篇硕士学位论文送 2 名非同一单位的校外专家评审。

第六条 根据我校学位论文类别和特点，评审主要采取以下三种方式：

1.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进行评审。

2.对于平台无法评审的、主要以音频、视频形式体现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省外“双一流”高校进行评审。

3.对于符合《河北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校学位字〔2018〕6 号）中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者，其学位论文可不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中送审，由所在学院自行送审。

第三章 评审结果认定

第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中，有 2 名或 2 名以上专家不同意答辩，则视为评审未通过，学位申请人不能参加本学期答辩，须根据评审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且至少延期半年再次进入学位申请程序。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中，有 1 名专家不同意答辩，则视为评审未通过，学位申请人不能参加本学期答辩，须根据评审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且至少延期半年再次进入学位申请程序。

第四章 评审复议

第九条 为保证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客观性，维护学位申请人的正当权益，强化导师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如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认为评审专家不同意答辩的原因是由于存在学术

观点分歧或评审意见明显失实的，可在获取评审结果 5 个工作日内，提请评审复议。

第十条 评审复议流程

1.学位申请人与指导教师填写《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复议申请表》(附表)，经所在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同意后，向学院提出申请。

2.学院成立评议专家小组，由学位申请人所在学位授权点和相关学科专家组成，成员不少于 3 人，指导教师须回避。专家小组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论文质量进行评议；同意复议申请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3.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表决，同意论文参加复议评审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后，以初审版本学位论文为准，按本办法第五条之规定再次进行送审。

4.申请复议论文通过专家评审的，可参加本学期答辩。未通过专家评审的，学位申请人须认真修改论文，至少延期一年后方可再次进入学位申请程序；暂停其指导教师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者，学位申请人不得提出复议申请

- 1.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中，有 3 名及以上专家不同意答辩的。
- 2.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中，2 名评审专家均不同意答辩的。
- 3.经核实，学位论文存在买卖、代写、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每年年初，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年度拟申请学位人员类别和数量，申报经费需求，经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纳入年度预算经费

管理。因实际需求确需临时调整预算额度的，按照预算调整的相关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委托平台评审论文的费用，执行平台当年确定的评审费标准，以平台发票为依据通过对公转账方式报销；委托其他单位协助评审论文的费用，包括专家评审费和专家所属单位管理费，由学校和委托评审单位结合实际情况，逐年确定标准，按照财务政策进行报销。

第十四条 评审费用的报销，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一支笔”签字审批。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评审未通过者，复议及重新进入评审程序产生的评审费，由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河北大学关于对学位论文进行随机性抽查、评审的规定》（2009）、《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复议管理办法》（2016）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属河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依据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河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9年9月1日

附表

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复议申请表

姓 名		学位层次	() 博 士	() 硕 士
论文题目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复议 理由	(须针对评审专家所提意见详细阐述复议理由)			
	研究生签字：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位 授权点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